

國道五號交通事故檢討及改善措施

有關駕駛員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

勞 動 部

106年2月23日

大 綱

壹、國道五號交通事故處理情形

貳、駕駛員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

參、後續推動

壹、國道五號交通事故處理情形：

康姓駕駛員

- 僱用關係認定：
初步認定罹災駕駛係受僱於「蝶戀花旅行社」。
- 勞保投保：
旅行社應為勞保投保單位，但未依法為康姓駕駛員投保，勞保局將依規定裁罰。
- 職災協助：
康姓駕駛未投勞保部分，勞動部已責成職災個案管理員(FAP)協助家屬依《職災勞工保護法》申請相關補助。

罹災旅客

- 查有9名具勞保身分、7名具國保身分、6名正在領取勞保老年年金
- 勞保局已派員聯繫傷亡者之投保單位或家屬，告知相關保險給付權益，並建立服務窗口，盡力協助請領保險給付事宜。

蝶戀花旅行社

- 台北市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結果：蝶戀花旅行社沒有設置勞工名卡、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，駕駛員連續出勤12日，已違反4條次的勞基法規定。
- 台北市政府將依法裁罰。

貳、駕駛員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：

- 遊覽車客運駕駛員常因旅程規劃、排班間隔及路途遙遠等因素導致疲勞駕駛，進而危及乘客生命及公眾安全。
- 為有效督促業者落實法令規定，勞動部自106年2月16日起會同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觀光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，啟動「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」，優先選列經常性違規、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旅行社業者或丙、丁類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。

• 稽查重點：

- 1) 工時及休假
- 2) 過勞預防保護措施
- 3) 勞工保險及退休
- 4) 是否依規定製發派車單
- 5) 租車契約
- 6) 行車記錄卡等資料依規定保存
- 7) 有無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（含旅遊契約及旅遊險）等

• 106/2/16實施聯合稽查，稽查結果：

「明揚通運有限公司」
違反勞動法令計12項、
違反交通法令計2項

「巨恆旅行社有限公司」
違反勞動法令計6
項

參、後續推動：

- 一、依「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」稽查發現違法者，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並通知事業單位改善。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法令加重處分，並於3個月內針對違反規定之事業單位實施複查。
- 二、勞動部將鎖定高工時及易引起過勞之行業，將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、例假等規定，及職安法過勞預防等應採取措施之規定，納入監督檢查重點項目。

三、委託建置北、中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區域服務網絡資源，透過專業團隊入廠輔導，106年將針對客運業等主動協助輔導，並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，強化相關預防作為之落實。

四、遊覽車駕駛員之工作時間及行車安全等問題，勞動部將與交通部共同檢討改善，以保障駕駛員之勞動權益。

簡敬
報請
完指
畢教